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终止挂牌</b>
<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	.....
<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	<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
.....	.....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b>第三节 终止挂牌</b>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

	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〇七条内容不变，序号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〇八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